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金春林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欣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环境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苏州市行政区域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具体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负责对全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相关普法工作，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三）组织开展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执法检查；开展全

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

（四）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生态环境执法跟踪监督工作。

（五）组织开展与公安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参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六）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执法检查，对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执法工作，参与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

（八）承担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投诉、信访中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九）负责 12369 举报热线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与 110、12345 联动工作。

（十）开展机动车、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气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十一）对不予行政处罚等案件的法制审核，由受委托单位内法制机构或具有资质的法制审核人员进行。

（十二）执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成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

二、委托权限

（一）执法检查权。对受委托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执法检查。

（二）调查取证权。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违法事实的调查、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三）行政命令权。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行政处罚权。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制作、呈批、送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处罚相关文书。

（五）其他权力。负责受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其他行政权力。

三、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决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后，可以根据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

1.在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进行;

4.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专用章;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年度执法情况以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委托书继续履行。2025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12 月 29 日